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3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依据本公司与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存托人将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鉴于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存托人进行投票。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并由股东授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愿结果填写表决票完成投票表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投票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五）根据《投票通知》，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投票通知》的程序予以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林菁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八）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

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3.07%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3%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3%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5.96%
Hc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7.94%
Hctech III L.P.	14,720,070	5	73,600,350	5.11%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3 均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的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注意事项

（一）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存托人授权代表。

（二） 存托凭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但均需按照存托人发出的《投票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存托凭证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存托凭证登记日
中国存托凭证	689009	九号公司	2023/1/12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三） 登记方式：

1、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法人主体，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主体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附件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附件 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向贵司发送表决票及存托人收集到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结果，表决票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署，以此完成股东大会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